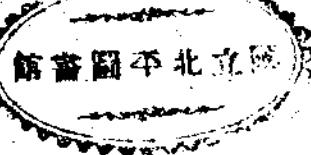


中華郵政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十一日

星期一

第一二八二號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第三科公報股編印

總理遺囑

目錄

○命令

省政府令、
省政府訓令二件

省政府指令三件

民政廳訓令二件

教育廳訓令二件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
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
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
民衆及聯合世界以平等待我之
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

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

言繼續努力以求貫澈最近主張開

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

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咨文

省政府咨文一件

○例文

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命 令

▲陝西省政府令

◎令

▲陝西省政府令

茲修正陝西省民政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財政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教育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建設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茲修正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公佈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一日

修正陝西省民政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第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九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陝西省財政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陝西省教育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陝西省建設廳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修正陝西省政府秘書處組織規程第一條條文

一條 本規程依修正省政府組織法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五條第十九條之規定訂定之

●訓令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建設廳

爲本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議決通過西安市技師登記規則暨西安市土木工程建築業登記規則令

仰公布並轉飭所屬遵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案照本政府委員會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李協提議爲擬定西安市技師登記規則暨西安市土木工程建築業登記規則請審查公布案決議通過等由記錄在卷合行抄發議案暨上項規則條文令仰該廳長即便知照并由該廳公布暨轉飭所屬遵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議案一件西安市技師登記規則暨西安市土木工程建築業登記規則各一份（從略）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

▲陝西省政府訓令

令教育廳

本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爲修正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請公決案業經決議照修正案通過令查照辦理由

爲令飭事查本年五月一日日本政府第三十二次政務會議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李範一提議爲修正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請公決案業經決議照修正案通過等因合行抄發原提案及修改條文令仰該廳即便查照辦理此令

附抄發原提案及修正條文各一件

陝西省政府公報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附錄原提案

爲修正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請公決案

查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業經二十二次

政務會議議決通過公布並經教育廳函知駐日留學生監督處各在案茲據陝西留日自費生代表何憂到廳面稱陝西留日學生除已回國及尚未正式入學者外計有崇款補助費生張清壁一名庚款補助費生馬鴻勛高臻度何庭鑑陳默君鄒昌麒王正心程明直關中哲等八名文化事業部直接補助費生張博亞陳之顧等二名自費生馬師尚曹樹道及憂等三名共計十四名此十四名中除張清壁馬鴻勛張博亞等二名已分別補有崇款庚款及文化事業部直接補助費不應再序補本省公費及補助費外可以序補者僅憂等三人惟或因學校之不同或因班級之高下與序補規程亦均未能盡合是本省空有序補規程實際上並無一人可補恐非政府注重高等教育獎勵留學生之初意且現在金價奇漲生活維艱憂等家非素封隨時均有輟學之虞擬請俯念憂等遠適異國求學不易准予補助以免廢學等情據此查所稱各節尙屬實情擬請將陝西省留日學生序補公費及補助費暫行規程加以修改是否可行理合抄附原條文及修改條文提請公決

附修改條文

(一) 原第三條 自費生請求序補公費者以在左列各校本科以上肄業者爲限

東京帝國大學

京都帝國大學

九洲帝國大學

北海道帝國大學

東京文理科大學（前高師）

東京商科大學

東京工業大學（前高工）

千葉醫科大學（前醫專）

慶應義塾大學

早稻田大學

擬請在原列十校之外增加左列三校

明治大學

法政大學

東京女子高等師範學校

(一) 原第四條 自費生請求補助費者以在日本國立高等學校肄業者爲限

修改條文
自費生請求補助費者以在日本國立高等學校及第三條列舉各校之預科肄業者爲限

(二) 原第十四條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銷其資格

一 凡因功課不及格或轉學轉科以致留級者

陝西省政府公報

修改條文 公費生及補助費生犯有左列情事之一者取銷其資格

一、凡因功課不優格或轉學轉科以致留級兩次者

委員兼教育廳長李範一

指令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今寶雞縣長兼清鄉局局長牛翼

據呈報辦理清鄉情形並請頒圖記以資信守由

呈件均悉准予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寶雞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啓用仍將領到暨啓用日期分

報備查至辦理清鄉局各情形概據呈報

清鄉總局有案應候該局核示可也附件並存此令

計發寶雞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六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柞水縣長兼清鄉局局長史漢廷

據呈報清鄉局成立日期並新刊發圖記由

呈悉准予備查並刊發木質圖記一顆文曰柞水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啟用仍將領到暨啓用日期

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柞水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三日

●陝西省政府指令

令蒲城縣長綠克敬

呈請刊發該縣清鄉局及分局圖記以資信守由

呈悉查該縣各鄉有無一律設立清鄉分局之必要應俟函請

清鄉總局查核酌定函復到府再行核辦其縣清鄉局圖記應准刊發茲刊就木質圖記一顆文曰蒲城
縣清鄉局圖記仰即祇領啓用仍將領到暨啓用日期分報備查此令

計發蒲城縣清鄉局圖記一顆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陝西省民政廳令

●訓令

▲陝西省民政廳訓令 第 號 不另繕發

陝西省政府公報

為令知事案奉

各縣縣長
令省會救濟院
公安局

內政部衛生署公函第三七號內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任命劉瑞恆兼內政部衛生署署長此令又奉 內政部令發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內政部衛生署銅質大印一顆文曰「內政部衛生署印」又銅章一枚曰「內政部衛生署署長印」各等因奉此本署遵於本月二十四日敬謹啟用除呈報並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希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紳公誼此致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長即便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五月十日

▲陝西省教育廳令

訓令

◎陝西省教育廳訓令 第二二八三號

令 省私立各中等學校
各縣教育局

奉部令學校畢業休業證書應遵照定式辦理遇必要時得黏附譯文仰遵照由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六七七號開：

「查學校畢業修業證書式樣，學校畢業修業證書規程中，業經明言規定，自應遵照辦理，惟各校所發證書有用西文繕寫者，殊與定式不合，如爲便利畢業學生升學國外之用，遇必要時，得粘附譯文，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各校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校局遵照！」

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 日

咨 文

◎陝西省政府咨

○陝西省政府咨

咨討逆軍第十七路總指揮部

准華北慈善聯合會函請令知各縣軍警官兵對於辦賑人員切實保護等因請查照轉飭遵照由

爲咨請事頃接華北慈善聯合會函開啟啓者刻下青黃不接陝災正烈敝會對於西路各縣賑務由去春即推舉東三省慈善會會長崔君獻樓負責查放往返奔馳每月約在十餘次以上本月二十四日下

牛二鐘由岐山遄返扶風隨帶職員一人司機勤務各一名暨警備司令部護照行李賬票等件行抵該縣西門即下車執持護照向衛兵請驗乃該兵等八人並不驗照反肆行無禮其勢甚為危險查崔會長數千里來陝拯濟災民衛兵執行職務過當行爲本不計議惟災象喫緊各善團施救來往正頻偷再有類此事故發生則與賑務進行大有防碍敵會爲救災起見擬請鈞府令知各縣軍警官兵對於辦賑人員務以會旗袖章護照爲憑切實保護勿致留難本會幸甚災民幸甚專肅奉懇敬希查照并盼賜復無任感荷之至此致等因准此除函復外相應咨請

貴部查照轉飭遵照實叙公誼此咨

討逆軍第十七路總指揮部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四日

例文

陝西省政府核閱各機關例行公文表

民國二十年五月七日

原呈機關

長官名姓

業

府谷縣長

呈於三月上旬押犯表

綏寧縣長

同上

由

指

令

呈件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表存此令
同上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陝西省政府公報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上上上王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上

萬葉集卷之三

呈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齋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週報表

兩呈報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仍候總指揮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仍候總指揮
部核示表存此令

安寧縣長
蒲城縣長
富平縣長

呈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組
呈請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週報表
呈請四月六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呈請四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安寧縣長
臨縣縣長
蒲城縣長
富平縣長
耀縣縣長

呈衛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報告
呈衛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週報表
呈衛四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週報表
呈衛四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呈衛四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週報表
呈衛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週報表

安塞縣長
臨縣縣長
蒲城縣長
富平縣長
耀縣縣長
邠縣縣長
寧陝縣長

呈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齋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至十二日又十三日至十九日兩週週報表

兩呈覽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仍候 總指揮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仍候 總指揮
部核示表存此令

安塞縣長
醴縣縣長
蒲城縣長
富平縣長
耀縣縣長
銅川縣長
陝縣縣長
岐山縣長
華縣縣長

呈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齋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至十二日又十三日至十九日兩週週報表
呈齋四月九日至十五日又十六日至廿二日兩週週報表
呈報領到清鄉局圖記暫啓用日期

兩呈覽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仍候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仍候
部核示表存此令

安塞縣長
醴縣縣長
蒲城縣長
富平縣長
耀縣縣長
邠縣縣長
寧陝縣長
岐山縣長
華縣縣長
耀縣縣長

呈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齋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至十二日又十三日至十九日兩週週報表
呈齋四月九日至十五日又十六日至廿二日兩週週報表
呈報領到清鄉局圖記覽啓用日期
同
上

兩呈實表均悉存備查考仰即知照此令
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仍候總指揮
部核示表存此令

安塞縣長
蒲城縣長
醴縣縣長
富平縣長
耀縣縣長
邠縣縣長
寧陝縣長
岐山縣長
華縣縣長
涇縣縣長
同官縣長
興平縣長

呈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呈齋三月卅日起至四月六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起至十二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八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三日起至十九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至十二日又十三日至十九日兩週週報表
呈齋四月九日至十五日又十六日至廿二日兩週週報表
呈報領到清鄉局圖記暨啓用日期
同 同 上

兩呈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仍候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二呈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總指揮部核示表二份存此令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安塞縣長 蒲城縣長 鄡縣縣長
富平縣長 繁縣縣長 始縣縣長
寧陝縣長 岐山縣長 華縣縣長
同官縣長 榮平縣長 富平縣長
高陵縣長

兩呈賈表均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仍候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呈悉准予備查仰即知照此令
二呈賈表均悉准予備查仍候總指揮部核示表存此令

安塞縣長
醴縣縣長
蒲城縣長
富平縣長
耀縣縣長
邠縣縣長
寧陝縣長
岐山縣長
華縣縣長
耀縣縣長
同官縣長
興平縣長
富平縣長
高陵縣長
岐山縣長

呈齋二月二十六日至三月五日行政報告表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呈齋四月六日起至十四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八日起至十九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三日起至二十三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十七日起至二十九日止週報表							
呈齋四月六日至十二日又十三日至十九日兩週週報表							
呈齋四月九日至十五日又十六日至廿二日兩週週報表							
呈報領到清鄉局圖記暫啓用日期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兩呈賛表均悉准予備查考仰即知照仍候 總指揮
部核示表存此令

安塞縣長 蒲城縣長 富平縣長 蒲城縣長
耀縣縣長 鄉縣縣長 寧陝縣長 岐山縣長
華縣縣長 同官縣長 榆平縣長 高陵縣長
岐山縣長

兩呈暨表均悉准予備查考仰即知照仍候
部核示表存此令

陝西省政府公報

備
以上各件登報公布不另指令各該縣府見此表後將原呈卷內粘簽註明指令看載某月日公報內以便稽查

陝西省政府公報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本處接見來賓過時恕不接待此啟

主席諭每星期二四六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省政府接見來賓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十時至十二時在新城接見來賓除此規定時間外概不接見等因奉此命令登報通告卽希週知此啟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啟事

逕啟者奉

秘書長諭每星期一三五三日上午

報	費	報
目	價	目
一，每月洋一元五角	一，每三個月洋四元	一，每日出一號每號洋五分
一，每六個月洋七元五角	一，全年洋一十元	一，每月加郵費一角五分
一，按照字數計算登一日每日每字洋七釐	一，半年三釐全年二厘	一，廣告費須先交付外埠開發不通之處 並以郵代遞據以寄發
三日五厘	七日四釐	一分四分者為限

新陝西月刊徵稿簡章

一、本刊為集思廣益起見歡迎各界賜投下列稿件，

1. 關於本省行政及社會上重要問題之專門論文，或關於上項問題之實地調查，而附以有統計表者為最善。

2. 關於本省各地工商農業及交通情況：有系統的記述。

3. 關於本省各地社會風土人情及一般文化狀況之寫真。

4. 合於現代潮流之文藝作品或旅行記實。

二、文體不拘文言白話，但須通俗，并請楷寫清楚，加以新式標點符號。

三、稿件登載與否概不退還，但長篇在五千字以上，而附有聲明者不在此限。

四、來稿登載後酌致薄酬，每千字由二元至四元，如有特殊

著作，尚可面議。

五、投下稿件本刊編輯委員會有增刪之權，但投稿人不願增刪者，須於投稿時附帶聲明。

- 六、投稿人請註明姓名，職業，及通信處。
七、來稿請交陝西省政府秘書處新陝西月刊編輯委員會。